

臺北市政府 105.01.27. 府訴三字第 105090073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000

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自民國（下同）10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接續聘僱菲律賓籍○○○（下稱○

君）於本市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及○○醫院忠孝院區從事看護工作，並由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 104 年 6 月 9 日辦理接續聘僱○君之申請，經勞動部以 104 年 6 月 18 日勞動發事字第

1041206097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茲核准臺端自 104 年 4 月 9 日起至本函發文日前 1 日（

按：即 104 年 6 月 17 日）止接續聘僱○○○君.....之菲律賓籍家庭幫傭○○○君.....另自本函發文日起不予核發臺端接續聘僱○君之許可。本案雇主或外國人應於本函送達後 14 日內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轉換雇主或工作.....或.....徵詢外國人同意後.....使其出國.....說明：.....二、.....臺端逾期申請接續聘僱○君之許可，爰為旨揭之處分.....

四、如雇主於本函送達後：（一）仍指派該許可失效之外國人工作者，即違反本法第 44 條或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應依同法第 63 條規定處.....罰鍰.....。」嗣勞動部審認○君涉遭非法媒介及非法工作，另以 104 年 9 月 22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2226 號函移請本府查處。經原處

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於 104 年 10 月 12 日、13 日及 21 日分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

及○君並作成談話紀錄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於 104 年 3 月 22 日至 104 年 4 月 8 日及 104 年 6

月 18 日至 104 年 8 月 13 日間，未經申請許可即聘僱○君從事看護工作，乃以 104 年 10 月 28 日北

市勞職字第 10438200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0 月 30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

見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並衡酌訴願人係第 1 次違反該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

勞職字第 104382000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5 萬元三分之一即 5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4 年 11 月 19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#### 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所不服之訴願標的，經本府法務局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以電話向訴願人確認，經訴願人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11 月 17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438200000 號裁處書不服，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：一、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、第二款規定者，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五年內再違反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」第 7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罰鍰，由直轄市及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處罰之。」

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情節，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。」  
「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，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；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，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，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。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」

法務部 94 年 11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40044078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……行政罰法第 18 條適用

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不得以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之事由，作為同條第 3 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……。」

98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04348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8 條第 3 項……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『減輕』

(如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4 項) 或『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』之規定(如第 8 條但書、第 12 條但

書及第 13 條但書規定) 而予以減輕處罰時, 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.....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: 「本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」

項次	35
違反事件	雇主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者。
法條依據(就業服務法)	第 57 條第 1 款、第 63 條
法定罰鍰額度(新臺幣:元)或其他處罰	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。5 年內再違反者, 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統一裁罰基準(新臺幣:元)	1. 對行為人依違規次數衡量: (1) 第 1 次: 15-30 萬元。 .....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: 「..... 公告事項: 一、公

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.....9 就業服務法..... 第 63 條至第 70 條、第 75 條『裁處』.....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: 訴願人曾問過仲介公司聘請○君是否合法, 係仲介告知可行, 且會繼續幫助完成申辦程序; 因誤信仲介所言, 以致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, 並非故意違法, 請撤銷或減輕裁處。

四、查訴願人自 10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8 日止及 104 年 6 月 18 日起至 104 年 8 月 13 日止, 未

經申請許可即聘僱○君從事看護工作, 有勞動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勞動發事字第 1041206097

號、104年9月22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2226號函及原處分機關104年10月12日、13日及

21日訪談○君、訴願人及任君之談話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本件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係誤信仲介所言，以致違反就業服務法，並非故意違法云云。按就業服務法第57條第1款規定，雇主不得聘僱未經許可、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。另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，不予處罰。訴願人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，對於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遵循，訴願人未予注意以致觸法，其過失足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六、惟依前揭法務部94年11月30日法律字第0940044078號及98年2月23日法律字第098000434

8號函釋意旨，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意旨，係針對裁處機關適用同法定有「減輕」（如同法第9條第2項及第4項）或「同時定有免除處罰」規定（如同法第8條但書

、第12條但書及第13條但書規定）而予以減輕處罰時，所為之統一減輕標準，故同條第1項規定之事由，自不得作為同條第3項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依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因考量訴願人為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乃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及第18條第3項規定，衡

酌減輕罰鍰至法定最低額15萬元之三分之一即5萬元罰鍰，然訴願人是否為第1次違反規定，非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規定得減輕或免除處罰之事由，其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就訴願人違規情節所作裁量之事由，自無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

之適用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核認訴願人屬第1次違反就業服務法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15萬元三分之一即5萬元罰鍰，雖與行政罰法第18條第3項規定不合，惟基於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葉 建 廷  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7 日

市長 柯文哲請假

副市長 鄧家基代行

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